

瞿秋白編錄并序

魯迅雜感選集

上海文藝出版社

重 印 说 明

《鲁迅杂感选集》，收鲁迅先生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二年间杂感七十六篇，由瞿秋白同志用何凝笔名于一九三三年春编成，并撰写了著名的《序言》。上海青光书局于同年七月印行，初版为二十五开毛边本。鲁迅先生对编选工作曾热情赞助并积极支持，亲自设计装帧和校对。今年是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为了纪念“左联”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战斗功绩，纪念鲁迅先生和他的战友瞿秋白同志，现据初版本重排印出。除校改个别明显错字外，装帧、版式努力保持当年的风貌。重排本共印一万册。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二月

瞿秋白编录并序

鲁 迅 杂 感 选 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25 印张 12 插页 1 字数 193,000

1933年7月第1版 1980年2月新1版

198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0078·3150 定价：1.05元



魯 迅 畫 像
司 徒 喬 作 (一九二八年)

魯迅雜感選集序言

何 凝

“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
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

——魯迅：《墳》

象牙塔裏的紳士總會假清高的笑罵：“政治家，政治家，你算得什麼藝術家呢！你的藝術是有傾向的！”對於這種嘲笑，革命文學家只有一個回答：

“你想用什麼來罵倒我呢？難道因為我要改造世界的那種熱誠的鉅大火燄，牠在我的藝術裏也在燃燒着麼？”（盧納察爾斯基：高爾基作品選集序）。

革命的作家總是公開地表示他們和社會鬥爭的聯繫；他們不但在自己的作品裏表現一定的思想，而且時常用一個公民的資格出來對社會說話，為着自己的理想而戰鬥，暴露那些假清高的紳士藝術家的虛偽。高爾基在小說戲劇之外，寫了很多的公開書信和“社會論文”（publicist article），尤其在最近幾年——社會的政治的鬥爭十分緊張的時期。也有人笑他做不成藝術家了，因為“他只會寫些社會論文”。

（一）

但是，誰都知道這些譏笑高爾基的，是些什麼樣的蚊子和蒼蠅！

魯迅在最近十五年來，斷斷續續的寫過許多論文和雜感，尤其是雜感來得多。於是有人給他起了一個綽號，叫做“雜感專家”。“專”在“雜”裏者，顯然含有鄙視的意思。可是，正因為一些蚊子蒼蠅討厭他的雜感，這種文體就證明了自己的戰鬥的意義。魯迅的雜感其實是一種“社會論文”——戰鬥的“阜利通”(feuilleton)。誰要是想一想這將近二十年的情形，他就可以懂得這種文體發生的原因。急遽的劇烈的社會鬥爭，使作家不能夠從容的把他的思想和情感鎔鑄到創作裏去，表現在具體的形象和典型裏；同時，殘酷的強暴的壓力，又不容許作家的言論採取通常的形式。作家的幽默才能，就幫助他用藝術的形式來表現他的政治立場，他的深刻的對於社會的觀察，他的熱烈的對於民衆鬥爭的同情。不但這樣，這裏反映着五四以來中國的思想鬥爭的歷史。雜感這種文體，將要因為魯迅而變成文藝性的論文（阜利通——feuilleton）的代名詞。自然，這不能夠代替創作，然而牠的特點是更直接的更迅速的反應社會上的日常事變。

現在選集魯迅的雜感，不但因為這裏有中國思想鬥爭史上的寶貴的成績，而且也為着現時的戰鬥：要知道形勢雖然會大不相同，而那種吸血的蒼蠅蚊子，却總是那麼多！

*

魯迅是誰？我們先來說一通神話罷。

神話裏有這麼一段故事：亞爾霸·龍迦的公主萊亞·西爾維亞被戰神馬爾斯強姦了，生下一胎雙生兒子：一個是羅謨魯斯，一個是萊

(二)

謨斯；他們倆兄弟一出娘胎就丟在荒山裏，如果不是一隻母狼喂他們奶喫，也許早就餓死了；後來羅謨魯斯居然創造了羅馬城，並且乘着大雷雨飛上了天，做了軍神；而萊謨斯却被他的兄弟殺了，因為他敢於蔑視那莊嚴的羅馬城，他只一脚就跨過那可笑的城牆。萊謨斯的命運比魯迅悲慘多了。這也許因為那時代還是虛偽統治的時代。而現在，喫過狼奶的羅謨魯斯未必再去建築那種可笑的像煞有介事的羅馬城，更不願意飛上天去高高的供在天神的寶座上，而完全忘記了自己的乳母是野獸。雖然現代的羅謨魯斯也曾經做過一些這類的傻事情，可是他終於屈服在“時代精神”的面前，而同着萊謨斯雙雙的回到狼的懷抱裏來。萊謨斯是永久沒有忘記自己的乳母的，雖然他也很久的在“孤獨的戰鬥”之中找尋着那回到“故鄉”的道路。他憎惡着天神和公主的黑暗世界，他也不能夠不輕蔑那虛偽的自欺的紙糊羅馬城，這樣一直到他回到“故鄉”的荒野，在這裏找着了羣衆的野獸性，找着了掃除奴才式的家畜性的鐵掃帚，找着了真實的光明的建築，——這不是什麼可笑的猥瑣的城牆，而是偉大的簇新的星球。

是的，魯迅是萊謨斯，是野獸的奶汁所喂養大的，是封建宗法社會的逆子，是紳士階級的貳臣，而同時也是一些浪漫諦克的革命家的誼友！他從他自己的道路回到了狼的懷抱。

*

俄國的貴族地主之間，“也發展了十二月十四日的人物，這是英雄的队伍，他們像羅謨魯斯和萊謨斯似的，是野獸的奶汁所喂養大的。這是些勇將，從頭到腳都是純鋼打成的，他們是活潑的戰士，自覺地走上明

顯的滅亡的道路，爲的要驚醒下一輩的青年去取得新的生活，爲的要洗清那些生長在劊子手主義和奴才主義環境裏的孩子們”。（赫爾岑）。

辛亥革命前的這些勇將們，現在還剩得幾個？說近一些，五四時期的思想革命的戰士，現在又剩得幾個呢？“有的高陞，有的退隱，有的前進，我又經歷了一回同一戰陣中的伙伴不久還是會這麼變化。”（魯迅：自選集序言）。

魯迅說“又經歷了一回”！他對於辛亥革命的那一回，現在已經不敢說，也真的不忍說了。那時候的“純鋼打成的”人物，現在不但變成了爛鐵，而且……真金不怕火燒，到現在，才知道真正的純鋼是誰呵！辛亥革命前的士大夫的子弟，也有一些維新主義的老新黨，革命主義的英雄，富國強兵的幻想家。他們之中，客觀上領導了民權主義的羣衆革命運動的人，也並不是沒有，而且，似乎也做了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魯迅也是士大夫階級的子弟，也是早期的民權主義的革命黨人。不過別人都有點兒慚愧自己是失節的公主的親屬。本來帝國主義的戰神強姦了東方文明的公主，這是世界史上的大事變，誰還能夠否認？這種強姦的結果，中國的舊社會急遽的崩潰解體，這樣，出現了華僑式的商業資本，候補的國貨實業家，出現了市儈化的紳董，也產生了現代式的小資產階級的智識階層。從維新改良的保皇主義到革命光復的排滿主義，雖然有改良和革命的不同，而士大夫的氣質總是很濃厚的。文明商人和維新紳董之間的區別，只在於紳董希望滿清的第二次中興，用康梁去繼承曾左李的事業，而商人的意識代表（也是士大夫），却想到了另外一條出路：自己來做專權的諸葛亮，而叫四萬萬阿斗做名義上的主人。

在這種根本傾向之下，當時的思想界，多多少少都早已埋伏着復古和反動的種子，要想恢復什麼“固有文化”。獨有現代式的小資產階級智識階層的萌芽，能夠用對於科學文明的堅決信仰，來反對這種復古和反動的預兆。魯迅和當時的早期革命家，同樣背着士大夫階級和宗法社會的過去。但是，他不但很早就研究過自然科學和當時科學上的最高發展階段，而且他和農民羣衆有比較鞏固的聯繫。他的士大夫家庭的敗落，使他在兒童時代就混進了野孩子的羣裏，呼吸着小百姓的空氣。這使得他真像喫了狼的奶汁似的，得到了那種“野獸性”。他能夠真正斬斷“過去”的葛藤，深刻地憎惡天神和貴族的宮殿，他從來沒有擺過諸葛亮的臭架子。他從紳士階級出來，他深刻地感覺到一切種種士大夫的卑劣，醜惡和虛偽。他不慚愧自己是私生子，他詛咒自己的過去，他竭力的要肅清這個骯髒的舊茅廁。

現代最偉大的革命政治家說過：“喫人經濟的存在，剝削的存在永遠要產生反對這種制度的理想，在被剝削的羣衆自己之中是如此，在所謂智識階層的個別代表之中也是如此。這些理想對於馬克思主義者都是很寶貴的。”辛亥革命之前，譬如一九〇七年的時候，除出富國強兵和立憲民治之外，還有什麼理想呢？不是偉大的天才，有敏銳的感覺和真正的世界的眼光，就不能夠跳過“時代的限制”；就算只是容納和接受外國的學說，也要有些容納和接受的能力。而魯迅在一九〇七年說：

“輕才小慧之徒，於是競言武事……謂鉤爪鋸牙，爲國家首事，又引文明之語，用以自文。……雖兜牟深隱其面，威武若不

可陵，而干祿之色，固灼然現於外矣！計其次者，乃復有製造商估立憲國會之說。前二者素見重中國青年間，縱不主張，治之者亦將不可縷數。蓋國若一日存，固足以假力圖富強之名，博志士之譽；即有不幸，宗社爲墟，而廣有金資，大能溫飽……若夫後二，可無論已……將事權言議，悉歸奔走干進之徒，或至愚屯之富人，否亦善壟斷之市儈……嗚呼，古之臨民者，一獨夫也；由今之道，且頓變而爲千萬無賴之尤，民不堪命矣，於興國究何與焉。”（《墳》：“文化偏至論”）。

這在現在看來，幾乎全是預言！中國的資產階級，經過了短期間的革命，而現在，那些一九〇七年時候的青年，熱心於提倡而實行“製造商估”的青年，正在一面做“志士”，一面預備亡國，而且更進一步，積極的巧妙的賣國了。至於千萬無賴之尤的假民權，也正在粉刷着新的立憲招牌。自然，魯迅當時的思想基礎，是尼采的“重箇人非物質”的學說。這種學說在歐洲已經是資產階級反動的反映，他們要用超人的名義，最“先進”的英雄和賢哲的名義，去抵制新興階級的羣衆的集體的進取和改革，說一切羣衆其實都是守舊的，阻礙進步的“庸衆”。可是，魯迅在當時的傾向尼采主義，卻反映着別一種社會關係。固然，這種個性主義，是一般的智識份子的資產階級性的幻想。然而在當時的中國，城市的工人階級還沒有成爲鉅大的自覺的政治力量，而農村的農民羣衆只有自發的不自覺的反抗鬥爭。大部分的市儈和守舊的庸衆，替統治階級保守着奴才主義，的確是改革進取的阻礙。爲着要光明，爲着要征服自然界和舊社會的盲目力量，這種發展箇性，思想自由，打破傳統的

呼聲，客觀上在當時還有相當的革命意義。只要看魯迅當時的“摩羅詩力說”，他是要“舉一切詩人中，凡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而爲世所不甚愉悅者悉入之。”摩羅是梵文，歐洲人說“撒但”，意思是天魔。魯迅的敍說這些天魔詩人（裴倫等等），目的正在於號召反抗，推翻一切傳統的重壓的“東方文化”的國故僵尸。他是真正介紹歐洲文藝思想的第一個人。

在那時候——一九〇七年——他的這些呼聲差不多完全沉沒在浮光掠影的粗淺的排滿論調之中，沒有得到任何的回響。如果不是《墳》裏保存了這幾篇歷史文獻，也許同中國的許多“革命檔案”一樣，就這麼失散了。這些文獻的意義，在於回答當時思想界的一個嚴重問題：羣衆這樣落後怎麼辦？對於這個問題，當時革命思想界裏有一個現成的答覆，就是說，羣衆落後是天生的，因此，不要他們起來革命，等編練了革命軍隊來替他們革命，而革命成功之後也還不能夠給民衆自由，而要好好的教訓他們幾年。而魯迅所給的答案却有些不同，他是說，因爲民衆落後，所以更要解放個性，更要思想的自由，要有“自覺的聲音”，使牠“每響必中於人心，清晰昭明，不同凡響。”這雖然也不是正確的立場，然而比“革命的愚民政策”總有點兒不同罷。問題是在於當時中國“亦頗思歷舉前有之耿光，特未能言，則姑曰左鄰已奴，右鄰且死，擇亡國而較量之，冀自顯其佳勝”，有了這種阿Q式的自譬自解，大家正在飄飄然的得意得很，所以始終是諸葛亮式的革命理論“勝利”，而對於科學藝術的努力進取的呼聲反而沉沒了。

魯迅在當時不能夠不感覺到非常之孤獨和寂寞，他問：“今索諸中

國，爲精神界之戰士者安在？”他說俄國文學家科羅連珂的《末光》裏，敘述一個老人在西伯利亞教書，書上有黃鶯，而那地方却冷得什麼也沒有，他的學生聽說這黃鶯會在櫻花裏唱出美妙的歌聲，就只能夠側着頭想像那黃鶯叫的聲音。這種想望多麼使人感動呵。“吾人其亦惟沈思而已夫，其亦惟沈思而已夫！”（《墳》：“摩羅詩力說”）。

*

然而魯迅其實並不孤獨的。辛亥革命的怒潮，不在於一些革命新貴的風起雲湧，而在於“農人野老的不明大義”，他們以爲“革命之後從此自由”（《總理全集》：民元杭州歡迎會上演說辭）。不明大義的貧民羣衆的騷動，固然是給革命新貴白白當了一番苦力，固然有時候只表現了一些阿Q的“白鎧白甲”的夢想，然而他們是真的光明鬥爭的基礎。精神界的戰士只有同他們一路，才有真正的前途。

辛亥革命之後，中國的思想界就不可避免的完成了第一次的“偉大的分裂”；反映着羣衆的革命情緒和階級關係的轉變，中國的士大夫式的智識階層就顯然地劃分了兩個陣營：國故派和歐化派。這是在五四的前夜，《新青年》早期的新文化運動的開始時期。當時德謨克拉西先生和賽因思先生的聯盟，繼續開展了革命的鬥爭；這是資產階級民權革命的深入，也就是現代式的智識階層生長發展的結果。魯迅的參加“思想革命”是在這時候就開始的。我們說他的“參加”開始，是因為在這之前，還沒有什麼可以參加的，他還只能夠孤獨的“沈思”。而在《新青年》發動了“新文化鬥爭”之後，反國故派方才成爲整個的隊伍。

辛亥之後，大家都可以懂得革命是失敗了。但是，並不是個個人都

（八）

覺得到繼續統治的是誰。魯迅說，這是些“現在的屠殺者”；“殺了‘現在’，也便殺了‘將來’——將來是子孫的時代”。而殺“現在”的自然是一些僵尸。那時候，還是完全的僵尸統治呵。

這些僵尸，封建性的軍閥，官僚式的買辦，自然要竭力維持一切種種的國故：宗法社會的舊道德，忠孝節義和腐爛發臭的古文化。他們——好比“妻女極多的闊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亂離時候，照顧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無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請別人都做烈女，做了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後，慢慢回來，稱讚幾句。”（《墳》：“我的節烈觀”。）這些將到“被征服的地位”的人，一定要提倡守節，一定要稱讚烈女。而且爲着保持自己的統治，自然更要提倡忠孝，因爲活人總要想前進，青年總想活動，只有死人可以拖住活的，老人可以管住小孩子，這樣就天下太平了。

“我想：暴君的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愚民（應當說是僵尸）的專制使人們變成死相。大家漸漸的死下去，而自己反以爲衛道有效……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華蓋集》：“忽然想到之五”）。

這固然是黎明期的新文化運動的一般精神，然而魯迅在這時代已經表現了他的特點。新文化運動的領袖，大家都不免要想做青年的新的導師；而誠實的願意做一個“革命軍馬前卒”的，却是魯迅。他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他沒有自己造一座寶塔，把自己高高供在裏面，他却砌了一座

“墳”，埋葬他的過去，熱烈的希望着這可詛咒的時代——這過渡的時代也快些過去。他這種爲着將來和大衆而犧牲的精神，貫穿着他的各個時期，一直到現在，在一切問題上都是如此。舉一個例說罷。白話運動初起的時候，錢玄同之流不久就開倒車，說《三國演義》那樣的文言白話夾雜的“言語”就是“合於實際的”模範，理想不可以過高。而另一方面，也有人着重的說明文章的好壞不在於文言白話的分別，而都靠天才，或者要白話好還應該懂古文。這樣，每一個新文學家，都在運用“天才”創造新白話文的模範。魯迅說：“這實在使我打了一個寒噤……自己卻正苦於背了這些古老的鬼魂，擺脫不開”，而“許多青年作者，又在古文詩詞中摘些好看而難懂的字面，作爲變戲法的手巾，來裝潢自己的作品”。（《墳》：“寫在墳後面”）。“新文學興起以來，未忘積習而常用成語如我的和故意作怪而亂用誰也不懂的生語如創造社一流的文字，都使文藝和大衆隔離”。（《三閒集》：“小小十年小引”）。他自己以爲只不過是“橋梁中的一木一石，並非什麼前途的目標，範本”，“應該和光陰偕逝，逐漸銷亡”。（“寫在《墳》後面”）。然而正因爲如此，他這“橋梁”才是真正通達到彼岸的橋梁，他的作品才成了中國新文學的第一座紀念碑；也正因爲如此，他的確成了“青年叛徒的領袖”。

五四前後，《新青年》的領導作用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當時反對宗法禮教，反對國故，主張婦女和青年的解放，主張白話文學，——“理想”的浪潮又激動起來，革命的智識青年開始尋找新的出路，新的前途。然而大家都應該記得，這時期之前不久，正是辛亥革命之後的反動，——橫梗在思想界前面的重要問題，是理想沒有用處，革命的亂鬧就是由於

一味理想。當時的反動派，的確“提高了他的喉嚨，含含糊糊說，‘狗有狗道理，鬼有鬼道理，中國與衆不同，也自有中國的道理。道理各各不同，而一味理想，殊堪痛恨。’”（《熱風》；隨感錄三九）。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卻是新文化運動內部分化的開始。不用說，那些治國平天下的老革命黨其實是被反動派難倒了，他們趕緊悔過，說以前我們只會破壞，現在要考究建設了；至於理想過高，民衆理會不到，那末，革命黨本來就不要民衆理會，民衆總是不知不覺的，叫他們“一味去行”，讓我們替他們建設理想好了！這是老革命黨的投降。而新革命黨呢？五四之後不久，《新青年》之中的胡適之派，也就投降了：反動派說一味理想不行，胡適之也趕着大叫“少研究主義，多研究問題。”這種美國市儈式的實際主義，是要預防新興階級的偉大理想取得思想界的威權。而魯迅對於這個問題——革命主義和改良主義的分水嶺的問題，——是站在革命主義方面的。他揭穿那些反理想重經驗的人的假面具，指出他們的所謂“經驗”正是皇帝和奴才的經驗！

*

魯迅在五四前的思想，進化論和箇性主義還是他的基本。他熱烈的希望着青年，他勇猛的襲擊着宗法社會的僵尸統治，要求箇性的解放。可是，不久他就漸漸的了解到封建的等級制度和中國社會裏的層層壓榨。一九二四——五年，他的“春末閒談”，“燈下漫筆”，“雜憶”（《墳》），以及整部的《華蓋集》，尤其是一九二六年的《華蓋集續編》，都包含着猛烈的攻擊階級統治的火焰。自然，這不是社會科學的論文，這只是直感的生活經驗。但是他的神聖的憎惡和諷刺的鋒芒都集中在軍閥官僚

和他們的叭兒狗。五四到五卅前後，中國思想界裏逐步的準備着第二次的“偉大的分裂”。這一次已經不是國故和新文化的分別，而是新文化內部的分裂：一方面是工農民衆的陣營，別方面是依附封建殘餘的資產階級。這新的反動思想，已經披了歐化，或所謂五四化的新衣服。這個分裂直到一九二七年下半年方才完成，而在一九二五——六的時候，卻已經準備着，只要看當時段祺瑞章士釗的走狗《現代評論》派，在一九二七年之後是怎樣的得其所哉，就可以知道這中間的奧妙。而魯迅當時的《語絲》，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的文藝思想和批評，正是針對着這些未來的“官場學者”的。現在的讀者往往以爲《華蓋集正續編》裏的雜感，不過是攻擊個人的文章，或者有些青年已經不大知道“陳西滢”等類人物的履歷，所以不覺得很大的興趣。其實，不但“陳西滢”，就是“章士釗（孤桐）”等類的姓名，在魯迅的雜感裏，簡直可以當做普通名詞讀，就是認做社會上的某種典型。他們個人的履歷倒可以不必多加考究，重要的是他們這種“媚態的貓”，“比牠主人更嚴厲的狗”，“吸人的血還要預先哼哼地發一通議論的蚊子”，“噙噙地鬧了半天，停下來舐一點油汗，還要拉上一點蠅矢的蒼蠅”……到現在還活着，活着！揭穿這些卑劣，懦弱，無恥，虛偽而又殘酷的劊子手和奴才的假面具，是戰鬥之中不可少的陣綫。

的確，舊的衛道先生們漸漸的沒落了，於是需要在他們這些僵尸的血管裏，注射一些“歐化”的西洋國故和牛津劍橋哥倫比亞的學究主義，再加上一些洋場流氓的把戲，然後僵尸可以暫時“復活”，或者多留戀幾年“死尸的生命”。這些歐化紳士和洋場市儈，後來就和“革命軍

人”結合了新的幫口，於是僵尸統治，變成了戲子統治。僵尸還要做戲，自然是再可怕也沒有了。

“中國的原始積聚式的商業資本，在鄉村之中和封建統治的地主有一種特別形式的結合。中國的軍閥和一切殘酷無情搶劫民衆的文武官僚，都是中國這種特別形式的結合的上層建築。帝國主義和他們所有的一切財政上軍事上的力量，就在中國維持並且推動這些封建殘餘以及牠們的全部軍閥官僚的上層建築，使牠們歐化，又使牠們守舊”。（約瑟夫）。這就是中國僵尸歐化的原因。袁世凱以來的北洋軍閥要想穩定這種新的統治，但是，他們只會運用一些“六君子”之類“開國元勳”，“後來的武人可更蠢了，……除了殘虐百姓之外，還加上輕視學問荒廢教育的惡名。”（《華蓋集續編》：“一點比喻”）。問題是在於要統治奴隸就要有一定的奴隸規則（看《墳》：“燈下漫筆”）。而新的奴隸規則，要新的“山羊”來幫忙才定得出來。這樣的山羊，“頸子上還掛着一個小鈴鐸，作為智識階級的徽章……能夠領了羣衆穩妥平靜地走去，直到牠們應該走到的所在……這是說：雖死也應該如羊，使天下太平，彼此省力。”（《華蓋集續編》：“一點比喻”）。段祺瑞章士釗時代——五卅時代的陳西滢們，就企圖做成這樣的“山羊”。雖然這企圖延長了若干年，而他們現在是做“成功”了！新的朝代，有了新的“幫忙文人”，而且已經像生殖力最強的豬糞和臭蟲似的，生出了許許多多各種各式的徒子徒孫。當時——一九二五，六年——他們的努力，例如勦殺“學匪”，或者請出西哲易本霍爾來痛打女師大的“毛丫頭”之類，總算不是枉費的。

魯迅當時反對這些歐化紳士的戰鬥，雖然隱蔽在個別的甚至私人

的問題之下，然而這種戰鬥的原則上的意義，越到後來就越發明顯了。統治者不能夠完全只靠大砲機關鎗，一定需要某種“意識代表”。這些代表們的虛偽和戲法是無窮的。暴露這些“做戲的虛無主義者”（看《華蓋集續編》“馬上支日記”），也就必須有持久的韌性的鬥爭。

他們在五卅的時候，說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是“分裂與猜忌的現象”（徐志摩），說中國人的“打，打，宣戰，宣戰。”是“這樣的中國人，呸！”——這意思是中國人該被打而不做聲（陳西滢）。他們在三一八之後，立刻就說“執政府前原是‘死地’，……羣衆領袖應負道義上的責任”。這些“墨寫的謊說”難道掩得住“血寫的事實嗎”！？然而魯迅在這一次做了一個“錯誤”：“我向來是不憚以最壞的惡意來推測中國人的，然而我還不料，也不信竟會下劣兇殘到這地步！”（《華蓋集續編》：“記念劉和珍君”）。他在當時已經說是“民國以來最黑暗的一天”，然而他更不料一兩年後的黑暗會超越三一八屠殺的幾百千倍。魯迅如果有“錯誤”，那末，我們不能夠不同意他自己的批評：“我還欠刻毒”！地主官僚和資產階級社會的醜惡，實在遠超出於文學家最深刻的“搆陷別人的罪狀”！而文飾這種醜惡的，正是那些山羊式的文人。

所以當五卅時期，一般人，甚至革命者的思想，都在“一致對外”的口號之下，多多少少忽略了國內的階級戰爭的同時開展；這又是新的階段的更加嚴重的問題。而魯迅就提出這樣的質問：“然而中國有鎗階級的焚掠平民，屠殺平民，却向來不很有人抗議”。（《華蓋集》：“忽然想到”之十一）。回答這個問題的，是五卅之後的鉅大的羣衆革命浪潮。革命是在進到新的階段，“死者遺給後來的功德，是撕去了許多東西的人